

印件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印

總收文 事由

建字
第67247
67931號

文訓

訓令

送件

奉省府令轉敵人行調查辦法並須特檢同原件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

王

核

稿擬稿

張承柱

張承柱

所屬各機關

別類

附原卷

件附

又

呈送

中華民國

五月十五日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檔案
去
字
第
67247

號

表寬7寸7分

敵人罪行調查表

三

調查省反填表人務須先閱填表須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職或職業			
	所屬機關	名稱	姓名		官職或職業			
被害人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被害時職業					現在職業		
	被害時住所					現在住所		
罪行	日期				地點			
	罪行種類							
事實	被害詳情							
	證人	甲式結文	(見附件)					
證物	證物	乙式結文						
	據證							
修改								

調查者：

調查日期

填表須知

- (一) 填表以確實為主事實不明者勿有填寫
- (二) 罪行人姓名須詳為不可只填姓或名如係集團犯罪可將罪行填入修改欄如罪行人姓名無從查改時則填明不知二案供漢路罪行發生日期地點及部隊番號等低要詳填以便另行設法調查
- (三) 罪行事實應先填敵人行種類(附件)再填罪行人姓名及罪行種類再詳細填明被害情形
- (四) 證據欄：
(甲) 人證 包括本國人與外國人須由被害人或自擊者具結詳叙罪行事實簽名蓋章(或按指印)隨表附送具結漢(附件二)及結文
(甲)(乙)兩式(附件三及四)
(乙) 物證 須註明(一)罪行人遺留物件(二)有關係國庫款計劃文件(三)罪行照片(四)其他證據等
- (五) 本表及欄不改填寫時可另紙重寫併送
- (六) 調查者須簽名蓋章如係機關則加印信

表寬7寸7分

訓令

事由：同稿面

一查調查敵人罪行一案前奉

省府省統字第¹³²⁴³號令轉調查辦法及附表下廳正趕

加間復奉

省府省善特字第³⁰⁹⁷號訓令以奉 行政院知梗午

漲電開：「函查調查敵人罪行事件_{云云}呈請速送核

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并飭屬遵辦

等因；

二除分令外特抄發敵人罪行調查辦法及附表仰即

遵以迅速查填具報以憑彙辦為要！

右令

所屬各機關

附抄發敵匪罪行調查辦法及附表各二份

廳長譚○○

抄卷
復省
府

湖北省建設廳便箋

令

奉

總所

所

查

報

省府令轉調查書及附表下廳奉

查調查敵人器行一案

查

查

批示本廳所派機關在臨臨撫本件若庸轉行甘丹經由編位股取編卷

後省府在案前奉省府通飭催辦應否核卷併呈轉行抑附

卷存查或再後省府之示駐新查

卷核

第一科

張

丁

查

附原卷

紅

民國廿四年五月八日收

事由	擬	辦	批	示	湖北省政府訓令	八奉
奉行政院電飭加緊調查敵人罪行特令仰遵照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八日 省府院特示知照 湖北省政府 秘書長 張	行政院仰稟不誤電開關於調查敵人罪行以仰遵照飭辦有案偵此非常時期如不迅予調查一旦過境遷談

勳 勳

五十五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

敵人罪行種類表

謀殺屠殺及有組織有計劃之恐怖行為

對平民施以酷刑

強姦

拐掠婦女強迫為娼

拘禁人民予以不人道之待遇

施行集體刑罰

發布不殺無辜之命令

虐待俘虜與病傷人員

使用毒氣及散播其他毒物

未獲警告而不顧乘空與水手之安全而擊毀商船與客船

擊毀魚船與救濟船

故意轟炸醫院

據消滅。務必無法裁判。仰即將飭加緊辦理。并將逆只解
理。搜集之調。查表從速送核。奉旨。

人。係。今。外。合。新。令。仰。遵。只。解。理。并。飭。屬。遵。辦。

石令

建設廳

宋席 天東原

雙印高元敷
校對李龍章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肆意毀壞宗教慈善教育歷史建築物及紀念物

製造販賣運輸毒品強迫栽種罌粟開闢煙館供人吸食及其他毒行爲

對佔領區居民強迫徵募兵役

販押貨幣其發行偽鈔

搶劫

沒收財產

勒索施法或過度之捐款及徵收

肆意破壞財產

故意縱火不設防地區

破壞其他有關係之會之規則

其他罪狀

敵人爲行種種罪狀者其罪狀之種類及程度由調查時奉命之

14281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五日

附件齊全

事由 核准 批 示

奉行政院令撥敵入竊行調查辦法為項檢同原付

付

本廳所屬機關與各屬陷區者左
仲甘庸轉行九區

湖北省政府訓令

於恩施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日省統字第

13243 號

一、奉

行政院令中七月廿九日義制字第一六五五六號訓令開：

查敵入竊行調查辦法敵入竊行調查表敵入竊

陸軍字第 67247 號

行種類表被害人具結格式證人具結格式及其
結領及業據敵人罷行調查委員會概訂呈經
本院核定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付

二特抄發原付仰遵照辦理等因

附註：本件已分令各縣處及行署各知照此府

右令

建設廳

附抄發敵人罷行調查委員會及附表各事

主席王東原

監印高元勳
校對李就章

敵人罷行調查辦法

第一條 關於敵人罷行之調查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省市（院轄市）地區敵人罷行之調查以省市（院轄市）政府

為主持調查機關並由行設院分別呈令左列有關機關協助

辦理：

甲、各戰區司令長官部 函請軍事委員會通令遵辦

乙、各級黨部 函請中央黨部通令遵辦

丙、各級法院 令司法行政部通令遵辦

第三條 省市政府應指定該管縣市政府為辦理調查機關

第四條 縣市政府應將關於調查敵人罷行之主旨及調查表等

有關事項佈告週知並接受人民關於敵人罷行之申訴報

告外並應勸導鼓勵較有地位人士本自禁者地位作獻結文

第五條 縣市政府遇必要時得就敵人罷行舉行直接調查

第六條

關於淪陷區敵人罷行之調查係由淞滬臨區城之省市
政府逕行調查外並由中央調查統計局及軍事委員會
調查統計局協助辦理

第七條

關於香港及南洋各地華僑所遭受之敵人罷行由中央調
查統計局及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授權調查並將
調查表及證件送送行政院貴友敵人罷行調查委員會
核辦

第八條

省市(沈韓市)政府遇有外溢轉運發生戰事時應即早進
行調查敵人罷行之期間密而獲陳有力證據
省市(沈韓市)政府對於淞滬臨區內之敵人罷行併應
注意予以調查

第九條

省市政府調查敵人罷行應指派得力職員警察官吏
或鄉鎮長辦理之

第十條

第十五條

調查人調查罷行時應詳閱「填表須知」及調查表內附
件並應特別注意調查表內之「罷行人楠罷行人及站
房長官姓名務須詳確填寫罷行人不明時必須填明其
站房長官關於罷行人及站房長官均不明時應就近
請軍事機關設法查照不得漏填

第十六條

調查人應請被害人証人具結結文應按此具結須知在縣
長市長警察局長或鄉鎮長等有司法警察官格者面
前作成之

第十七條

調查人調查完竣時應迅將調查表結文等証付送由主
持調查機關或協助調查機關轉行法院或交敵人
罷行調查委員會核辦

第十八條

敵人調查委員會對於重要罷行案件得專案予以調
查遇必要時並得派員直接為罷行之調查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凡知悉敵人罷行車定或知悉被害人或証人時不論何人
得逕行填表或轉請該被害人或証人填表送請敵人罷
行調查委員會核辦
去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五

法意

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意圖他人受刑罰處分而誣告公務員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一百七十條不指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謂犯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一百八十一條誣告人其地位倘有虛偽願證或偽證之處罰此結

結文(甲)被害人是結構式

余謹將被敵人犯行侵害之事實據實陳述如下：

以上所述各條事實並無虛偽如上項敵人犯行得未可受法庭審判時余願居於各部分人或證人地位倘有虛偽願證或偽證之處罰此結

具結人姓名(簽名) 姜章(或按指印)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陳述前已告以具結之要或誣告偽證之處罰陳述後令具結人自覽其詞認領承認無異

調查人姓名(簽名) 姜章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銜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結

長7寸7分

六

注意

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
 凡係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
 誣告公務員者
 者處七年以下有
 期徒刑。
 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
 係未指定犯人而
 向該管公務員誣
 告犯罪者處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條
 係未指定犯人而
 向該管公務員誣
 告犯罪者處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
 七年以下有期
 徒刑。

結大(乙)(證人具結格式)

余謹將親見敵人犯行之事實據實陳述如下：

以上所述余係事實並無虛偽如人等犯人所行將來可受法律審判時余願居於旁觀人地位
 人之地位倘有虛偽願受該管公務員之懲罰。此結。

具結人姓名(簽名) 蓋章(或捺印)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寬

陳述前已簽具結之事實及證據之屬陳述後至今具結人閱覽其詞讀後承認無異。

調查人姓名(簽名) 蓋章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銜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結

長丁寸二分

具結須知

結文格式結文須依照頒發之格式及尺寸印發紙張須堅固字跡須清晰如遇筆寫不清結文此留空白不敷填寫時可用同張長短之紙粘貼其上結文之前粘結牢固騎縫處由調查人簽章並由具結人簽章或按指印

八結文(甲)(乙)之分別(甲)種結文由被害人具(乙)種結文由第三人見證者具同一犯行以具有

(甲)(乙)兩種文為原則如事關重大無從取得結文時(如被害人死亡)不得僅具一種結文

九同一犯行之具結人數及結文張數無限制調查犯行有責難故同一犯行有二人以上者

知相同時可分別具為被害人或第三人具一結文結文數結文被害人或第三人知同一犯行之部別亦不妨分具數結

四調查人之身份結文內之調查人以下列人員具有司法警察官之身份者為宜(一)縣長

市長設治局長警察廳長警務處長警察局長保安司令警備司令憲兵隊中級以上長官(二)警察官長係各哨長警備官長憲兵官長區長鄉長鎮長

六簽名蓋章結文宜由具結人親自書寫事實並簽名蓋章不減字者始得由調查人紀錄但

仍由具結人蓋章。不能簽名且無章可蓋者。始由令換指印。男左女右。均拇指。須談
意清晰齊整。此時調查人宜有二人之簽名。又調查人必須親自簽名蓋章。並填明
前開具有司法警察官身份之職銜。

六、蓋用印信。文月日上加蓋調查人承辦機關之印信以證以調查人之身份。